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达晨财智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优先增资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本次向其核心管理团队实施定向增资扩股，是为了把核心管理团队利益与达晨财智长远发展的紧密结合，有效激励管理团队，增强管理团队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有利于达晨创投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放弃达晨财智本次增资中相应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达晨财智的优先增资权。

二、关于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会前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并就达晨财智本次定向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本次增资扩股涉及到原已少量持有达晨财智股权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为保持原持股比例不变而进行的相应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达晨财智增资扩股已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复

同意，经过了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原已持有达晨财智股权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在本次增资扩股中为保持原持股比例不变而进行同比例出资。

独立董事：刘平春、朱德贞、刘海涛、徐莉萍

2016年12月18日